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昌吉农高区老龙河·牛圈子湖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 Y229 榆甘路及龙河路(X136 伴渠路-G335 甘漠路)道路工程项目
施工图设计(含勘察、测绘、可研、初设)编制

工程地点: 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合同编号: 2024-ZKKH04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给水/排水)乙级 公路乙级

发包人(甲方):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局

设计人(乙方): 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9日

签订地点: 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发包人（甲方）：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局

设计人（乙方）：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昌吉农高区老龙河·牛圈子湖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Y229 榆甘路及龙河路(X136 伴渠路-G335 甘漠路)道路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含可研、初设、勘察、测绘)工程地点为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2.3.1 按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 2.3.2 按城市勘察设计规范标准执行；
 - 2.3.3 按现行定额标准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昌吉农高区老龙河·牛圈子湖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 Y229 榆甘路及龙河路（X136 伴渠路-G335 甘漠路）道路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含可研、初设、勘察、测绘）。

4.2 项目规模：38.4 公里。

4.3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4032 万元。

4.4 设计阶段：可研、初设、地勘、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按照设计方要求的时间提交所有设计相关基础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设计任务名称：可研、初设、地勘、测绘、施工图设计。

6.2 提交时间：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6.3 成果内容：通过评审且取得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和初步设计文本及通过电子审图施工图文件。

6.4 成果数量：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4 套，初步设计文本 4 套，施工图设计文本 6 套（含 CAD 及 PDF）光盘 1 套。

6.5 交付地点：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6.6 提交成果前提：签订本合同。

第七条 费用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设计费（含税价）为¥413730 元（大写：肆拾壹万叁仟柒佰叁拾元整），该金额为含税价。

第八条 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有关费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20%	82746	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2	30%	124119	乙方提交取得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件及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
3	30%	124119	乙方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成果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
4	20%	8274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设计方需在符合付款条件之日起的 7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送付款申请书，同时，还应当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备注：开具百分之一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本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计入合同支付相应设计费，不再单独付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所收款项；如属发包人过错原因的，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供的有关案涉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合理支出，由发包方进行补偿。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应按本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设计人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应支付设计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的合理支出费用。但因设计人设计方面的原因，致使上级部门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发包人不予支付设计费用，且设计人应将已收取的设计费退还给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所受损失。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全部设计费，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偿付延误违约金；延误超过 10 日以上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将已收取的设计费退还给发包人，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如发包人不解除合同，设计人继续按本条约定向发包人偿付延误违约金。发包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期限为三年。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发包人有权将设计人应承担的上述违约金、损失赔偿款从应付设计人的设计



费中直接扣回。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成果文件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发包人享有。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维权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通过初步设计评审并提交初步设计文件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订盖章即生效，一式柒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肆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函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9 其它约定事项：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是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驻疆分支机构；各阶段甲方所支付的款项，收款账户指定为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07703816169 ；并特此明确于本合同内。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
(盖章) 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局



设计人名称：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831100

电 话：0994-2340319

传 真：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昌吉分行

银行帐号：513010100100003449

签订日期：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831100

电 话：1869948452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

市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107703816169

签订日期：2024.9.9

